

关于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6]31010007 号

目 录

1、 专项审核报告.....	1
2、 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3

关于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6]31010007 号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5 年度的《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 2015 年度的《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规定编制。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连向阳



中国注册会计师：叶 辉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的有关规定,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2015年度的《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本专项说明仅供本公司2015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一、公司简介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于1994年4月29日经江苏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苏体改生[1994]153号文批准设立。本公司所发行的A股于1997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2007年12月26日本公司由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000007088,总部地址为:江苏省吴江市芦墟镇318国道72K北侧。现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莫林弟。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2,110,462.00元,折合272,110,46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中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9,750万股。

2005年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余21家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向流通股股东支付3,412.5万股公司的股票(流通股股东按其持有的流通股股数每10股获付3.5股),以换取其非流通股股份的流通权,同时非流通股股东承诺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特别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24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2005年11月23日,流通股获赠的股份3,412.50万股正式上市流通,经上述变化后本公司总股本不变,仍为人民币272,110,462.00元。

根据本公司于2010年5月12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2009年12月31日股本27,211.0462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4股,以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108,844,184股,每股面值1元,计增加股本108,844,184元。其中:由未分配利润转增54,422,092元,由资本公积金转增54,422,092元。转增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380,954,646.00元,并于2010年8月26日由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年6月26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核准江苏永鼎股份有

限公司向永鼎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25号），批准本公司向永鼎集团有限公司发行54,108,367股股份、向上海东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6,467,764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965,769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根据上述批文，本公司向上海东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李日松及王正东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965,769股，募集资金共计171,499,990.42元。

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非公开发行共计发行91,541,900股，本公司股本变更为472,496,546.00元，于2015年8月5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上述新增注册资本以及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31010022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2015年8月7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本公司已于2015年8月7日办理完毕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于2015年10月，上述工商变更手续已完成。

本公司经营范围：承包境外与出口自产设备相关的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电线、电缆、光纤、光缆、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电子产品、通信设备、汽车及零部件的研究、制造，国内贸易，实业投资，实物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电工程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铜制材和铜加工（冷加工）及其铜产品的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开发生产及销售，计算机系统及网络技术服务，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

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审批核准、实施情况

1、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简介

2015年2月12日，本公司对外公告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拟通过向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集团”）、上海东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昌集团”）、上海东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昌投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金亭汽车线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亭线束”）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拟购买资产”或“标的资产”）。

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永鼎集团、东昌集团、东昌投资合计持有的金亭线束100%股权。其中，永鼎集团、东昌集团合计持有的金亭线束75%的股权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由于东昌投资是永鼎股份的联营企业，本公司持有其50%的股权，为避免交易完成后永鼎股份与东昌投资出现交叉持股的情形，因此本公司拟用现金支付其持有的金亭线束25%股权的

对价。为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本公司拟通过锁价的方式向东昌集团和自然人李日松、王正东三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为本次交易总额的 25%。本次交易完成之后，本公司将持有金亨线束 100% 的股权。

根据上述草案，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拟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为 44,637.98 万元，未超过本次交易金额 68,600 万元；拟购买资产的资产净额为 29,891.03 万元，未超过本次交易金额 68,600 万元；拟购买资产的 2013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53,146.43 万元，未超过 2013 年度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 50%；同时本次交易金额 68,600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13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的年末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均不超过 50%。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故仍适用《重组办法》。

根据上述草案，本次交易实施前，莫林弟、莫林根、顾云奎通过永鼎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31.93% 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莫林弟、莫林根、顾云奎通过永鼎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升至 37.10%（考虑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支付交易对价和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方面因素的影响），仍为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审批核准程序

2015 年 7 月 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向永鼎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25 号），核准了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向永鼎集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事宜。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1）本次购入资产的过户情况

本公司向金亨线束原股东永鼎集团和东昌集团发行 A 股股票数量分别为 54,108,367 股和 16,467,764 股，向金亨线束原股东东昌投资支付现金对价合计人民币 17,150 万元，为支付现金对价，向东昌集团、李日松及王正东发行股票数量分别为 2,036,674 股、15,874,083 股和 3,055,012 股。2015 年 7 月 27 日，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上海金亨汽车线束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已经完成，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金亨线束的股东变更，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400166865）。金亨线束 100% 股权已过户登记至永鼎股份。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实施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5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本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7 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及非公开发行配套融资新增股份的登记申请。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于 2015 年 10 月，本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000000007088）。

三、基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盈利预测及其实现情况

1、编制盈利预测依据的相关假设前提

根据本公司所处地区 and 时期的社会政治、经济形式及预测间内外部环境和经营条件，以及本公司所在行业的特征作下方面基本假设：

(1)、本公司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政策、法律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2)、本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3)、本公司适用的金融机构信贷利率以及外汇市场汇率相对稳定；

(4)、本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5)、本公司能够正常营运，组织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

(6)、本公司经营所需的原材料、能源、劳务等能够取得且价格无重大变化；

(7)、本公司制定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8)、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盈利预测的主要指标

本公司在此次交易前，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公告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预测了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所购买的标的资产；另外，资产评估机构以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收购资产进行评估，本公司作为定价参考依据，其评估报告中预测了所购买的标的资产于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的盈利情况（以下统称“评估报告的盈利预测”）。

根据上述盈利预测，本次交易中所购买的标的资产金亨线束承诺在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指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6,300 万元、7,900 万元和 9,100 万元。

3、本次交易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本次交易中所购买的标的资产 2015 年度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实际数(注1)	预测数	差额	完成率(%)
利润总额	7,024.94	6,736.59	288.35	104.28
净利润	6,393.21	6,247.60	145.61	102.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6,340.39	6,300.00	40.39	100.64

注1:其中,上表中“实际数”一栏内各金额系根据所购买的标的资产于2015年度内的实际经营状况,并按照与标的资产盈利预测报告相一致的所购买资产架构基础确定。

注2: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上海金亨汽车线束有限公司为单体公司。

4、结论

本公司基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2015年度盈利预测利润数与本公司2015年度实际实现的利润数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